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

改正通告

第7期(总第1219期)

项数(152-160)

2025年2月17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Zhongguo Yanhai Gangkou Hangdaotu Gaizheng Tonggao

书 名: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改正通告(2025年第7期)

著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杨 川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销售电话:(021)33811505

印 刷: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2.5

字 数:63千

版 次:2025年2月第1版

印 次:2025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5130

定 价:8.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负责调换)

说 明

一、本通告刊登的中国沿海海区航行要素变化信息以及海上施工作业信息,主要用以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并为广大航海用户提供有关航行安全的服务信息。

二、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以及海事测绘成果,航运、航道、海洋、港务、渔政等部门正式发布或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其补充来源。

三、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公告、改正通告、临时通告三类:

(一)航行公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规章、航法的实施、废除、变更信息,航海图书的出版、改版、作废信息以及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通航安全的通告类信息,其不涉及沿海港口航道图的改正,主要为航海用户提供航海信息服务。

(二)改正通告的信息内容用以改正其所列关系图幅的图上航行要素,关系图幅的图号后小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图只改正本项内容中的某几个小项,图号后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涉及该图前一次改正的通告的年份和项号。

(三)临时通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要素的临时性设置、撤销、变更、划定等信息和海上施工作业信息,其一般不改正所涉及的沿海港口航道图,列出关系图幅的图号,主要为航海用户获取相关航行安全信息提供方便。

四、本通告所标注的位置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航海用途等同于WGS-84世界大地坐标系;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方位采用真方位,其中航标导航线和光弧的方位系指海上视航标的真方位;灯塔和灯桩的灯光中心高度以平均大潮高潮面为基准。

五、本通告自2023年8月1日起,通告中使用的图式符号参照GB 12319—2022《中国海图图式》。

六、本通告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并用符号和英文字母代替汉字:度(°)、分(')、秒(")、海里(M)、千米(km)、米(m)。

目 录

航行公告	1
索 引	17
改正通告	19
临时通告	21
航标表改正	27
海区情况报告表	35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36

航行公告

一、通航信息

1.天津海事局关于修改《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的通告

为落实部海事局在环渤海水域实施“一次性船位报告”的便利化措施,适应大港港区西港池部分码头等级提升需要,助力天津港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我局对《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进行修改,主要调整了船舶通过VTS门线的报告要求和大港港区航道至10—12号泊位连接水域的可通航船舶等级。现将修改后的《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详见附件)予以发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安全管理,提高船舶交通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天津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VTS系统)的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简称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和有关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天津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则的主管机关,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和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VTS中心”)依职责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

第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VTS区域:指由主管机关划定并公布的,VTS中心可以实施有效交通组织的天津港航道、锚地、引航员登离轮水域以及VTS门线内其他通航水域。

(二)航道:指在VTS区域内设置的航道,包括天津港主航道(含30万吨级航道)及其南北两侧小船航道、北航道、闸东航道、海河下游航道、大沽沙航道、高沙岭港区航道、大港港区航道、中心渔港航道等。

(三)VTS门线:指以地理坐标(38°58′31.471″N/117°47′12.461″E)为圆心,以20M为半径的海上圆弧线。

(四)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是指载运下列物质的船舶:

- 1.载运100吨及以上爆炸品;
- 2.《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定义的污染类别为X类、高粘度或凝固性Y类散装液体化学品;
- 3.载运闪点(闭杯)23°C以下的散装易燃液体;
- 4.散装液化气体;
- 5.核动力船舶或载运核燃料、核废料。

(五)大型拖带:指钻井平台、浮船坞、万吨级以上无动力船舶等操纵能力严重受限的笨重

拖带或拖带长度大于200米或拖带宽度大于40米的拖带。

(六)日间:指日出至日没。夜间:是指日没至日出。

第二章 报 告

第五条 船舶或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应至少提前24小时将船舶预计抵达时间、船名、国籍、呼号、吃水、船舶种类、船舶尺度、船舶载重吨(或船舶总吨)、载货情况、驶来(往)港及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以书面或其他有效的方式报告VTS中心。

航程不足24小时的,应在驶离上一港前报告。

船舶预计抵达时间变更超过2小时或其他主要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报告VTS中心。

第六条 所有外国籍船舶和单船长度大于50米,拖带长度大于50米或拖带宽度大于15米的中国籍船舶进出港或在港内移泊,应向VTS中心报告船舶航行计划。

船舶航行计划如有变更,应向VTS中心报告。

船舶航行计划可随时通过网络、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报告。

第七条 船舶从事涉水施工作业、载客旅游、供油供水、残油接收、港内拖轮作业,应提前向VTS中心报告作业计划和船舶动向。如期间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VTS中心报告。

第八条 引航部门、拖轮管理部门应于每日1600时前,将当日1700时至次日的引航、拖轮作业计划报送VTS中心。如有变更,应立即向VTS中心报告。

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以下简称VHF)向VTS中心报告船名、位置、动态及VTS中心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如VHF不能建立有效联系,应采取一切可行手段向VTS中心报告并得到确认。

- (一)通过VTS门线及规定的报告线(仅客船、试航船舶);
- (二)驶入(出)航道前;
- (三)驶入(出)船闸前;
- (四)通过开启式桥梁前;
- (五)占用航道调头前;
- (六)穿越航道前;
- (七)起锚前;
- (八)锚泊后;
- (九)离泊前;
- (十)靠泊后。

第十条 船舶实施下列活动,应遵守主管机关有关规定;在活动开始前和完成后,还应向VTS中心报告。

- (一)检修主机、舵机、锚机、电台、锅炉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
- (二)试航、试车;
- (三)放艇进行救生演习;

(四)熏蒸。

第十一条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含污染事故)、船员或旅客发生意外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VTS中心报告。

第十二条 船舶发现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或漂浮物、船舶遇险以及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或者海洋污染等情况时,应及时向VTS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船闸、桥梁等发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影响船舶通过或安全航行时,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立即报告VTS中心。

第十四条 港口设施(码头)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航道、港池、泊位和锚地的有效水深,并定期委托具有法定测量资质的机构对航道、港池、泊位和锚地实际水深进行测量。

定期测量后,港口设施(码头)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VTS中心提供测量报告和水深图纸。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第十五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航行、停泊、作业时,应遵守主管机关公布的船舶航行规则(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航行条件受限制水域时,应按照主管机关限定的航路、航速或指定的航行次序航行。

第十七条 VTS中心可以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实施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必要时可以对船舶航行计划予以调整、变更。

第十八条 船舶在航经下列水域时,在保证本船航行安全的情况下,必须慢速通过,并保持安全距离。

- (一)有船舶正在调头、靠离码头或进出船坞的水域;
- (二)正在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水域;
- (三)船舶密集停泊区。

在VTS区域内进行水上过驳、下潜作业等水上水下活动,应按规定显示相应的号灯、号型或号旗。

第十九条 船舶在航道航行时除应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外,还应遵守下列通航及避让规则:

(一)双向通航时,只要安全可行,应沿航道右侧外缘行驶,并不得在施工船舶附近与相对行驶的船舶会遇;

(二)在航道施工的自航式挖泥船,应提前与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商定避让措施,采取避让行动;

(三)双向通航时,非特殊情况,航行计划中安排的客船、客滚船不得与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相对行驶;

(四)非紧急情况禁止追越只准单向通航的船舶。确需追越,应提前征得被追越船同意并

报 VTS 中心,追越时应不致与其他船舶形成紧迫局面;

(五)沿航道同向行驶的船舶,除追越外,应保持与前船不小于本船6倍船长的安全距离;

(六)航道以外的船舶进入或穿越航道不得影响正在航道上正常航行的船舶,并尽快完成;

(七)船舶驶出半封闭港池,占用航道水域调头、离泊以及驶入航道交汇水域前,应提前通过 VHF 广播本船动态,并不得影响航道上船舶的正常航行。

(八)主管机关制定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十条 引航员引领船舶,应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引航员不得在灯塔禁锚区及航道内登(离)被引领船舶。

引航员应在规定的水域登(离)被引领船舶;如因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在其他水域登离被引船舶时,应征得 VTS 中心同意。

引航员应与船长或接替的引航员交接清楚,在双方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航道、港池、锚地游泳、垂钓、捕捞;禁止在港区水域进行水产养殖。

第二十二条 船舶应根据船舶类型、吃水、锚地适用范围,结合水深、水文气象等情况,选择合适位置进行锚泊,遵守锚泊秩序、保持安全的锚泊距离并保持 VHF 守听。

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港池、航道交汇水域及禁锚区内锚泊。特殊情况下需要锚泊时,应提前向 VTS 中心提出申请,得到允许后方可锚泊。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船舶进出港或移泊:

(一)视程小于 1000 米;

(二)风力大于等于 9 级;

(三)冰况信号为“3”及以上;

(四)其他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

第二十四条 VTS 中心通过 VTS 船舶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发布船舶动态、交通管制等相关信息。

必要时或应请求,VTS 中心可在 VHF 工作频道上进行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及其他重要安全信息的广播。

第二十五条 船舶出现故障或损坏、遇恶劣气象环境等导致航行困难时,可向 VTS 中心请求提供助航服务或航行安全的建议。

船舶不再需要助航服务时,应及时报告 VTS 中心。

第五章 通信

第二十六条 在 VTS 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应在以下分区规定的 VHF 频道上保持正常守听和报告,并及时回答 VTS 中心的呼叫。

分区一:除分区二、分区三、分区四、分区五、分区六以外的水域,通信频道为 VHF09 频道。

分区二:新港船闸至大沽灯塔以西航道水域及其防波堤港内水域,通信频道为 VHF14 频道。

分区三:海河下游航道水域(包括新港船闸),通信频道为VHF71频道。

分区四:大沽沙航道、高沙岭港区航道水域及其防波堤以内水域,大沽沙航道北侧1000米的平行线及其延长线向南至大港港区航道北侧1000米的平行线及其延长线之间水域,通信频道为VHF10频道。

分区五:大港港区航道水域及其防波堤以内水域,大港港区航道北侧1000米的平行线及其延长线以南水域,通信频道为VHF08频道。

分区六:中心渔港航道水域,通信频道为VHF68频道。

VHF72、VHF65为天津VTS中心的备用工作频道。

第二十七条 船舶应按照以下分区分频原则进行VHF通信:

(一)船舶在不同分区交界附近水域航行或者计划穿越分界线时,应同时守听两个分区的VHF通信频道。

(二)船舶在天津港锚地起锚进港或抵口后直接进港的,应通过船舶所在分区对应的VHF通信频道报告VTS中心。

(三)船舶进出东疆港区、北疆港区、南疆(北侧)港区、海河港区在大沽灯塔以西驶入驶出航道时,应在VHF14频道报告VTS中心;在大沽灯塔以东驶入驶出航道时,应在VHF09频道报告VTS中心。

(四)船舶进出大沽口港区、南疆(南侧)港区且驶入驶出大沽沙航道时,应在VHF10频道报告VTS中心。

(五)船舶进出大港港区且驶入驶出大港港区航道时,应在VHF08频道报告VTS中心。

(六)船舶进出高沙岭港区且驶入驶出高沙岭港区航道时,应在VHF10频道报告VTS中心。

(七)船舶进出中心渔港港区且驶入驶出中心渔港航道时,应在VHF68频道报告VTS中心。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要求的报告外,其他任何船台或岸台不得占用和干扰上述频道的频率和通信秩序。船舶不得干扰遇险、海难救助和与航行有关的紧急通话。

船舶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干扰正在规定频道上进行的通话,或进行与航行无关的通话。

第二十九条 船舶和VTS中心在VHF通话中的工作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语言要简明、扼要、清晰。

第三十条 船舶装有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应当保证其信息输入的正确,并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天津海事局关于修改〈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天津港主航道及附近水域船舶航行规则

2.天津港大沽沙航道及附近水域船舶航行规则

- 3.天津港大港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船舶航行规则
- 4.天津港高沙岭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船舶航行规则
- 5.天津中心渔港航道及附近水域船舶航行规则

附件 1

天津港主航道及附近水域

船舶航行规则

一、航道范围

“天津港主航道”是指 1、2 号灯浮标至 48 号灯浮标之间的包含 30 万吨级航道的航道。

“闸东航道”是指 48 号灯浮标至新港船闸东闸门之间的航道。

“30 万吨级航道”是指 1、2 号灯浮标至 41、42 号灯浮标(航道里程 47 + 500 至 12 + 200)之间的主航道。

“复式航道水域”是由警戒区、部分天津港主航道(29 号灯浮至 39 号灯浮,即航道里程 22 + 465 至 13 + 910)和南北两侧小船航道构成的可供船舶进出港航行的水域。

“警戒区”是指新港防波堤内,39 号灯浮(航道里程 13 + 910)与北警戒线、西警戒线之间的通航水域。

“北警戒线”是指东突堤工作船码头北灯桩与东疆港区预制场码头南端点的连线(北灯桩:38°58′34.4″N、117°47′23.6″E;预制场码头南端点:38°58′54.8″N、117°47′49.0″E)。

“西警戒线”是指东突堤工作船码头南灯桩与南疆 9 号煤炭码头东端点之间的连线(南灯桩:38°58′23.5″N、117°47′17.8″E;南疆 9 号煤炭码头东端点:38°58′02.9″N、117°47′08.0″E)。

“小船航道”是指主航道南、北两侧供“小型船舶”进出港航行宽度为 100 米的航道。

“北侧小船航道”是指主航道北侧“小型船舶”进港航道。航道起点位于 N29 号浮标(航道里程 22 + 465);航道终点位于 N39 号灯浮(航道里程 13 + 910)。

“南侧小船航道”是指主航道南侧“小型船舶”出港航道。航道起点位于 S30 号浮标(航道里程 22 + 465);航道终点位于 S40 号灯浮(航道里程 13 + 910)。

二、船舶在天津港主航道 1、2 号灯浮标至西警戒线航行要求

(一)遇在下列情况,实施单向通航:

1. 视程小于 3000 米;
2. 风力大于等于 7 级;
3. 风力小于 7 级,船舶单船船宽大于等于 52 米(载运特殊危险货物的船舶单船船宽大于等于 35 米);
4. 风力小于 7 级,拟相对航行船舶两船船宽之和大于等于 80.6 米(拟相对航行两船,其中一艘为油船时,两船船宽之和大于 76.3 米;其中一艘船舶为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时,两船船宽之和大于等于 60 米);
5. 主航道冰况信号为“2”;
6. 大型拖带;
7. 船长、引航员申请单向通航时或其他特殊情况。

(二)限速规定

主航道35号灯浮标(航道里程18+000)以西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3节,以东船舶航速不得超过15节;满载进港的15万吨级以上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0节。

未经允许,主航道内船舶最低航速不得低于5节。

(三)富裕水深规定

1.主航道内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1.7米;

2.主航道内25万吨级及以上船舶航速大于等于8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船舶吃水的13%;航速小于8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船舶吃水的11%。

三、船舶在天津港主航道西警戒线至48号灯浮标航行要求

(一)遇在下列情况,实施单向通航:

1.视程小于3000米;

2.风力大于等于7级;

3.风力小于7级,船舶单船船宽大于等于40米(载运特殊危险货物的船舶单船船宽大于等于30米);

4.风力小于7级,拟相对航行的船舶两船船宽之和大于等于65米(拟相对航行两船,其中一艘为载运特殊危险货物的船舶时,其两船船宽之和大于等于52米);

5.主航道冰况信号为“2”;

6.大型拖带;

7.船长、引航员申请单向通航时或其他特殊情况。

(二)除有特殊规定外,船舶应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下列航速限制和富裕水深要求:

1.主航道内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3节,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1.7米;

2.未经允许,主航道内船舶最低航速不得低于5节。

四、船舶在闸东航道等水域航行要求

闸东航道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8节,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0.8米;

其他水域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0.5米。

五、船舶在复式航道水域航行要求

(一)“小型船舶”是指万吨级及其以下并且船长小于等于146米、船宽小于等于22米、吃水符合限制条件的船舶。但不包括以下类型船舶:

1.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

2.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和船宽大于17.5米的油船;

3.从事拖带作业的船舶;

4.装运大型化工容器、集装箱装卸桥吊和岸吊整机或散件、石油勘探平台、分段船体、船体上层建筑等超大型货物的船舶。

(二)复式航道水域按照充分利用航道资源的原则,实行大船和小船分流、分道通航。

1.“小型船舶”使用主航道两侧的“小船航道”航行。进港“小型船舶”使用“北侧小船航

道”，出港“小型船舶”使用“南侧小船航道”，“小船航道”实行单向通航；

2.其他船舶使用主航道航行；

3.VTS 中心可根据航道当时的通航状态,适当调整“小型船舶”所使用的航道；

4.主航道满足所有船舶进出港动态或者“小船航道”因条件受限无法使用时,“小型船舶”使用主航道进出港。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小船航道”禁止船舶进出港：

1.视程小于1000米；

2.风力大于7级；

3.冰况信号“3”及以上；

4.临时交通管制时。

(四)“小型船舶”在“小船航道”内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1.3米。

(五)“小船航道”内“小型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3节;未经允许,船舶最低航速不得低于5节。

(六)船舶在复式航道水域航行时,还应遵守下列避让规则：

1.南、北侧小船航道航行船舶,应避免与主航道航行船舶长时间并排行驶。

2.船舶应尽量保持在规定的航道内航行,需要变换航道时应谨慎,保持正规瞭望,主动避让在航道内直行的船舶,应与航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3.“小船航道”内实行单向通航,航行船舶须与前船至少保持本船6倍船长安全距离,未经允许禁止船舶在“小船航道”内追越或者在航道内掉头。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允许,禁止船舶在警戒区水域内锚泊或者掉头。

4.使用主航道进出港的船舶,未经允许不得穿越“小船航道”。

5.自散化锚地、南锚地起锚进港及在航道南侧等候进港的船舶驶入航道时,不得影响在航道内正常航行的船舶。

(七)进出港船舶还应遵守下列通航规定：

1.进港靠泊北港池码头的“小型船舶”,进入防波堤口门后,沿主航道北侧水域驶入北港池。

2.进港靠泊北港池码头的其他船舶,过39号灯浮(航道里程13+910)后,尽早择机进入主航道北侧水域,通过该水域驶入北港池。

3.进港靠泊东突堤以西港区的“小型船舶”,过39号灯浮(航道里程13+910)后,尽早择机驶入主航道航行。

4.进港靠泊东突堤以西港区的其他船舶,进入防波堤后继续沿主航道航行。

5.“小型船舶”出港驶过46号灯浮(南疆15号码头东侧)后,应尽快驶离主航道,进入主航道南侧水域行驶。

6.其他船舶出港直接利用主航道行驶。

(八)进入复式航道“警戒区”的通航船舶,应谨慎驾驶,与周围船舶及VTS中心之间保持通信畅通,按本规则要求进行航行、等待、变换或者穿越航道。

附件2

天津港大沽沙航道及附近水域

船舶航行规则

一、航道范围

“天津港大沽沙航道”是指203、204号灯浮标至263号灯浮标之间的航道。

“天津港10万吨级大沽沙航道”是指203、204号灯浮标至259号灯浮标之间的航道。

二、船舶在大沽沙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要求

(一)大沽沙航道259号灯浮标以西,实施船舶单向通航。

大沽沙航道259号灯浮标以东(即10万吨级大沽沙航道),夜间实施船舶单向通航,日间遇下列情况实施船舶单向通航:

1.视程小于3000米;

2.风力大于等于7级;

3.风力小于7级,船舶单船船宽大于等于45米(载运特殊危险货物的船舶单船船宽大于等于35米);

4.风力小于7级,拟相对航行的两船船宽之和大于等于75.3米(拟相对航行两船,其中一艘为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时,两船船宽之和大于等于60米);

5.液化天然气船舶;

6.冰况信号为“2”;

7.大型拖带;

8.1万吨级及以上船舶试航;

9.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

(二)航道内大于等于10万吨级船舶和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0节,其他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3节;未经允许,航道内最低航速不得低于5节。

(三)船舶进港前应充分了解大沽沙航道及附近水域水深情况,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

航道内船舶(液化天然气船舶除外)航速大于10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2米,航速小于等于10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0米;泊位前沿港池及停泊时船舶(液化天然气船舶除外)富裕水深不得小于0.8米。

航道和港池内液化天然气船舶航速大于8节小于等于10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7米,航速小于等于8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4米;停泊时液化天然气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1.3米。

(四)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船舶进出港或移泊:

1.夜间,遇大于10万吨级船舶、载运特殊危险货物的船舶、大型拖带和试航船舶;

2.视程小于1000米。船舶舱容大于等于4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航行时,遇海上视程小于2000米;

3.风力大于等于9级。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航行时遇风力大于20米/秒,靠离泊时遇风力大于15米/秒;

4.冰况信号为“3”及以上;

5.其他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

三、通信

在大沽沙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应在VHF10频道上保持正常守听和报告,并及时回答VTS中心的呼叫。

附件3

天津港大港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 船舶航行规则

一、航道及港内连接水域范围

“天津港大港港区10万吨级航道”(以下简称“大港港区航道”)是指107、108号灯浮标至169、XO号灯浮标之间的航道。

“港内连接水域”是指“大港港区航道”169、XO号灯浮标以西至码头前沿由灯浮标标示并保持定期水深扫测维护的安全可航水域。169、XO号灯浮标至大港港区新建通用泊位港池(177号灯浮标)可通航7万吨级散货船,至大港港区10号至12号泊位港池(A5号灯浮标)可通航5万吨级油船和液体化工船,至大港港区13号泊位港池(P2号灯浮标)可通航1万吨级液体化工船,至14-16号泊位港池(T9号灯浮标)可通航1万吨级液体化工船。

二、船舶在大港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要求

(一)大港港区航道169号灯浮标以西,实施船舶单向通航。

大港港区航道169号灯浮标以东,夜间实施船舶单向通航,日间遇下列情况实施船舶单向通航:

- 1.视程小于3000米;
- 2.风力大于等于7级;
- 3.风力小于7级,船舶单船船宽大于等于32.3米;
- 4.遇除散杂货船舶外的其他船舶(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油船等);
- 5.冰况信号为“2”;
- 6.大型拖带;
- 7.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

船舶进入或穿越航道及港内连接水域时,不得影响正在航道及港内连接水域上正常航行的船舶。

(二)航道内大于等于10万吨级船舶和载运特殊危险货物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0节,其他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13节;未经允许,航道内最低航速不得低于5节。港内连接水域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6节。

(三)船舶进港前应充分了解大港港区航道、港内连接水域及附近水域水深情况,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

航道内船舶(液化天然气船舶除外)航速大于10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2米,航速小于等于10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0米;港内连接水域内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1.6米;泊位前沿港池及停泊时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0.8米。

航道和港池内液化天然气船舶航速大于8节小于等于10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7米,航

速小于等于8节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2.4米;停泊时液化天然气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1.3米。

(四)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船舶进出港或移泊:

1.夜间,遇大于10万吨级船舶、载运特殊危险货物的船舶、大型拖带和试航船舶;

2.视程小于1000米。船舶舱容大于等于4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航行时,遇海上视程小于2000米;

3.风力大于等于9级。液化天然气船舶进出港航行时遇风力大于20米/秒,靠离泊时遇风力大于15米/秒;

4.冰况信号为“3”及以上;

5.其他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

三、通信

在大港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应在VHF08频道上保持正常守听和报告,并及时回答VTS中心的呼叫。

附件 4

天津港高沙岭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

船舶航行规则

一、航道及港内连接水域范围

“天津港高沙岭港区 5 万吨级航道”(以下简称“高沙岭港区航道”)是指 309、310 号灯浮标至 337、338 号灯浮标之间的航道。

“港内连接水域”是指高沙岭港区航道终点(337、338 号灯浮标)以西至码头前沿由灯浮标标示并保持定期水深扫测维护的安全可航水域。其中 337、338 号灯浮标至高沙岭港区新兴建材码头(XJ1 号灯浮标)可通航 2 万吨级船舶;337、338 号灯浮标至高沙岭港区金岸重工码头(G9、G10 号灯浮标)可通航 2000 吨级船舶。

二、船舶在高沙岭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要求

(一)高沙岭港区航道及港内连接水域实施船舶单向通航。

(二)船舶进入或穿越航道及港内连接水域时,不得影响正在航道及港内连接水域上正常航行的船舶。

(三)船舶应保持安全航速。航道内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 13 节;未经允许,航道内最低航速不得低于 5 节。港内连接水域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 8 节。

(四)船舶进港前应充分了解高沙岭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水深情况,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航道和港内连接水域内航行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 1.6 米;泊位前沿港池及停泊时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 0.8 米。

(五)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船舶进出港或移泊:

- 1.夜间;
- 2.视程小于 1000 米;
- 3.风力大于等于 9 级;
- 4.冰况信号为“3”及以上;
- 5.其他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

三、通信

在高沙岭港区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应在 VHF10 频道上保持正常守听和报告,并及时回答 VTS 中心的呼叫;船舶向南下线靠近分区四和分区五界线时注意保持 VHF10 频道和 VHF8 频道同时守听,并及时回答 VTS 中心的呼叫。

四、其他

高沙岭港区航道延长线与大沽沙航道、大港港区航道构成进出港船舶交汇区,船舶航经上述区域须加强与周边船舶联系,服从 VTS 中心交通组织。船舶在天津港 6 号临时锚地锚泊不得影响从高沙岭港区航道入口上下线的船舶。

附件5

天津中心渔港航道及附近水域 船舶航行规则

一、航道水域范围

“天津中心渔港2000吨级临时航道”(以下简称“中心渔港航道”)是指529、530号灯浮标至543号灯浮标之间的航道。

二、船舶在中心渔港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要求

(一)中心渔港航道实施船舶单向通航。

船舶进入或穿越中心渔港航道时不得影响正在航道上正常航行的船舶。未经允许,渔业船舶不得进入中心渔港航道。

(二)船舶进港前应充分了解中心渔港航道及附近水域水深情况,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航道内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1.1米;泊位前沿港池及停泊时船舶富裕水深不得小于0.5米。

(三)航道内船舶航速最高不得超过8节。

(四)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禁止船舶进出港或移泊:

- 1.夜间;
- 2.视程小于1000米;
- 3.风力大于7级,波高大于1米;
- 4.冰况信号为“3”及以上;
- 5.冬季(12月、1月和2月);
- 6.其他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

三、通信

在中心渔港航道及附近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应在VHF68频道上保持正常守听和报告,并及时回答VTS中心的呼叫。

四、其他

中心渔港航道及附近水域存在雷达信号盲区,VTS中心无法按照《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要求提供与雷达信号有关的助航服务。船舶出现故障或损坏、遇恶劣气象环境等导致航行困难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报告VTS中心。

资料来源 天津海事局通告(2024)

2.关于马迹山港进港航道临时转换的通告

因航道建设施工需要,拟对马迹山港进港航道部分航段进行临时转换,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转换段航道基本情况

转换段航道位于现有马迹山港进港航道南侧,长度约9.4M,宽度约800m,可满足30万吨船舶双向通航。

二、航道转换时间

自2024年12月29日开始。

三、转换段航道中心线

(A)30°35'20".0N、122°33'33".9E(连接马迹山港进港航道东南段)

(B)30°35'49".5N、122°32'29".0E

(C)30°37'37".0N、122°29'37".8E

(D)30°38'28".4N、122°27'39".1E

(E)30°38'58".7N、122°25'28".3E

(F)30°39'59".5N、122°24'13".6E(连接马迹山港进港航道西北段)

四、转换段航道边线

北边线：

(1)30°35'32".8N、122°33'44".7E

(2)30°35'58".9N、122°32'39".7E

(3)30°37'48".7N、122°29'44".8E

(4)30°38'40".6N、122°27'44".5E

(5)30°39'09".9N、122°25'37".7E

(6)30°40'09".6N、122°24'17".6E

南边线：

(1)30°35'07".2N、122°33'23".2E

(2)30°35'40".1N、122°32'18".3E

(3)30°37'25".2N、122°29'30".8E

(4)30°38'16".3N、122°27'33".8E

(5)30°38'47".5N、122°25'18".8E

(6)30°39'43".4N、122°24'09".5E

五、注意事项：

1)转换段航道北侧有施工船舶从事水工作业，航经船舶应谨慎驾驶，提前关注施工船舶动态。

2)马迹5号灯浮位置临时调整，详见舟航通(2024)0258号。

3)航经船舶VHF应保持16频道和12频道值守，并服从舟山VTS及现场警戒船舶的指挥。

资料来源 舟航通(2024)0260号

索 引

1.地理区域索引







渤海	旅顺新港及附近	(152)
	天津港	(153)
	东营港	(154)
黄海	日照港	(155)
	连云港港及附近	(156)
东海	舟山群岛	(157)、(158)、(159)、(160)

2.关系图幅索引

图 号	改正通告项号	临时通告项号
12003	152	
12004	152	
12005	152	
12344	152	
23001	153	
23101	153	
23113	153	
23119	153	
23133	153	
23134	153	
23135	153	
24101	153	
32001	154	
32201	154	
32202	154	
37122		155
1304	154	
41121		156
41122		156
41321		156
52113		157
53132		158、159、160

改正通告

152.渤海 旅顺新港及附近 蛇岛附近——设置灯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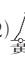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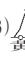












加绘	蛇岛自然保护区(1)  莫(0)黄12s	(1) 38°57'14".4N、120°57'58".2E
	(2)  莫(0)黄12s	(2) 38°57'32".6N、120°58'34".5E
	(3)  莫(0)黄12s	(3) 38°57'26".0N、120°59'11".6E
	(4)  莫(0)黄12s	(4) 38°56'59".9N、120°59'13".1E
	(5)  莫(0)黄12s	(5) 38°56'30".0N、120°58'56".7E
	(6)  莫(0)黄12s	(6) 38°56'53".6N、120°58'25".5E

图号 12003(1、3、5)[2024-1308] 12004(1、3、5)[2024-1308]
12005(1、3、5)[2024-1308] 12344[2024-1308]

助航标志表 CNP81/2024~2025[1341805.01][1341805.02][1341805.03][1341805.04]
[1341805.05][1341805.06]

资料来源 北海航保标通字(2024)040号

153.渤海 天津港——设置灯浮标

加绘	高沙岭港区(F1)  莫(C)黄12s	(1) 38°52'04".7N、117°47'39".0E
	(F2)  莫(C)黄12s	(2) 38°52'10".7N、117°47'22".4E
	(F3)  莫(C)黄12s	(3) 38°51'29".4N、117°47'18".1E
	(F4)  莫(C)黄12s	(4) 38°51'35".4N、117°47'01".5E
	(F5)  莫(C)黄12s	(5) 38°50'53".4N、117°46'46".8E
	(F6)  莫(C)黄12s	(6) 38°50'07".4N、117°46'19".7E
	(F7)  莫(C)黄12s	(7) 38°49'22".6N、117°46'03".3E
	(F8)  莫(C)黄12s	(8) 38°49'28".6N、117°45'46".5E
	(F9)  莫(C)黄12s	(9) 38°48'47".2N、117°45'42".7E
	(F10)  莫(C)黄12s	(10) 38°48'53".2N、117°45'25".9E
	(监测1)  莫(0)黄12s	(11) 39°05'08".0N、117°59'07".5E
	(监测2)  莫(0)黄12s	(12) 39°03'31".6N、117°54'50".7E
	(监测3)  莫(0)黄12s	(13) 38°59'22".9N、117°55'02".7E
	(监测4)  莫(0)黄12s	(14) 38°50'25".1N、117°52'41".9E
	(监测5)  莫(0)黄12s	(15) 38°42'42".1N、117°48'55".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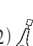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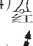


图号 23001(1、5、6、10~15)[2024-1329] 23101(1、4~7、10~15)[2024-1197]
23113(1~6、13、14)[2024-1197] 23119(11、12)[2024-583] 23133(1~10)[2023-]
23134(14)[2024-] 23135(6~10、14、15)[2024-] 24101(15)[2024-548]

助航标志表 CNP81/2024~2025[2511184.01][2511184.02][2511184.03][2511184.04]

[2511184.05] [2511184.06] [2511184.07] [2511184.08] [2511184.09]
 [2511184.10] [2510375.01] [2510375.02] [2510375.03] [2510375.04]
 [2510375.05]

资料来源 北海航保标通字(2024)041号、042号

154.渤海 东营港——灯浮变更

<p>删除</p> <p>东营港(1)  闪(2)绿6s</p> <p>(2)  闪(2)红6s 雷康(0)</p> <p>(3)  闪绿4s</p> <p>(4)  闪红4s</p> <p>(5)  闪绿4s</p> <p>(6)  闪红4s</p> <p>(7)  闪(2)绿6s</p> <p>(8)  闪(2)红6s</p>	<p>(1) 38°10'08".7N、119°06'17".2E</p> <p>(2) 38°10'01".8N、119°06'23".3E</p> <p>(3) 38°09'30".2N、119°05'08".0E</p> <p>(4) 38°09'23".3N、119°05'14".2E</p> <p>(5) 38°08'51".7N、119°03'58".8E</p> <p>(6) 38°08'44".8N、119°04'05".0E</p> <p>(7) 38°08'18".9N、119°03'00".0E</p> <p>(8) 38°08'12".0N、119°03'06".2E</p>
<p>加绘</p> <p>东营港(H1)  闪(2)绿6s</p> <p>(H2)  闪(2)红6s</p> <p>(H4)  闪红4s</p> <p>(H5)  闪绿4s</p> <p>东营港区(WT1)  快(3)10s</p> <p>(WT2)  快</p> <p>★等明暗红8s13m5M</p>	<p>(9) 同上述(3)</p> <p>(10) 38°09'22".6N、119°05'14".8E</p> <p>(11) 38°08'44".1N、119°04'05".6E</p> <p>(12) 同上述(7)</p> <p>(13) 38°07'47".0N、119°01'46".8E</p> <p>(14) 38°07'36".1N、119°01'59".2E</p> <p>(15) 38°07'52".5N、119°02'12".5E</p>

图号 32001(2、3、9、11、15)[2024-1330] 32201[2024-750]

32202(2、3、6、8、9、11、14、15)[2024-1249] 1304(2)[2025-54]

助航标志表 CNP81/2024~2025[3110237.01] [3110237.02] [3110237.04] [3110237.05]

[3110240.01] [3110240.02] [3110240.03] [3110240.04] [3110240.05]

[3110240.06] [3110240.07] [3110240.08] [3110261] [3110261.01] [3110261.02]

资料来源 北海航保标通字(2024)038号、039号

临时通告

155. 黄海 日照港 岚山港区及附近——工程施工(临)

时间 2024年3月8日—2025年12月30日

范围 连接:

- (1) 35°00'12".9N、119°18'12".0E
- (2) 35°00'14".0N、119°18'07".5E
- (3) 34°58'59".4N、119°17'40".4E
- (4) 34°58'58".2N、119°17'45".0E
- (5) 同上述(1)

注: 守听VHF16、69频道。

图号 37122

资料来源 云航通(2024)0032、0214号

156. 黄海 连云港港及附近 鹰游门东北侧——疏浚作业(临)

时间 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范围 区域一,连接:

- (1) 34°47'51".5N、119°39'11".1E
- (2) 34°48'22".4N、119°40'25".2E
- (3) 34°39'52".8N、119°36'51".5E
- (4) 34°38'36".8N、119°37'19".4E
- (5) 34°38'42".1N、119°36'02".0E
- (6) 同上述(1)

区域二,连接:

- (7) 34°36'01".8N、119°35'18".5E
- (8) 34°35'52".6N、119°35'13".1E
- (9) 34°35'39".2N、119°35'46".6E
- (10) 34°35'48".5N、119°35'52".0E
- (11) 同上述(7)

注: 守听VHF16、69频道。

图号 41121 41122 41321

资料来源 云航通(2024)0213号

157. 东海 舟山群岛 衢山岛东侧——炸礁作业(临)

时间 2024年1月14日—2025年12月31日

范围 连接:

- (1) 30°25'33".4N、122°26'02".0E
- (2) 30°25'33".5N、122°26'12".9E
- (3) 30°25'46".3N、122°26'12".9E

- (4)30°25'46".3N、122°26'05".3E
- (5)30°25'39".0N、122°26'05".4E
- (6)30°25'39".0N、122°26'02".0E
- (7)同上述(1)

注： 守听VHF16、12频道。无关船舶禁止驶入安全作业区。

图号 52113

资料来源 舟航通(2024)0004、0256号

158.东海 舟山群岛 富翅岛东侧——大桥工程(临)

时间 2024年1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范围 区域一,连接:

- (1)30°06'05"N、121°58'57"E
- (2)30°06'05"N、121°59'06"E
- (3)30°05'48"N、121°59'08"E
- (4)30°05'48"N、121°59'01"E
- (5)同上述(1)

区域二,连接:

- (6)30°05'52"N、121°58'42"E
- (7)30°05'57"N、121°58'32"E
- (8)30°06'04"N、121°58'29"E
- (9)30°06'05"N、121°58'49"E
- (10)30°05'48"N、121°58'54"E
- (11)30°05'47"N、121°58'41"E
- (12)同上述(6)

注： 守听VHF16、11频道。无关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图号 53132

资料来源 舟航通(2024)0019、0265号

159.东海 舟山群岛 册子岛西侧——大桥工程(临)

时间 2023年8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范围 连接:

- (1)30°05'26".6N、121°54'07".0E
- (2)30°05'32".9N、121°54'23".3E
- (3)30°05'22".5N、121°54'39".3E
- (4)30°04'57".5N、121°54'52".9E
- (5)30°04'49".6N、121°54'33".9E
- (6)同上述(1)

注： 守听VHF16、11频道。无关船舶禁止驶入安全作业区。

图号 53132

资料来源 舟航通(2023)0116、(2024)0266号

160.东海 舟山群岛 金塘岛西侧——航道工程(临)

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范围 连接:

- (1)30°00'33".0N、121°45'39".0E
- (2)30°01'15".2N、121°45'39".0E
- (3)30°01'15".2N、121°46'17".3E
- (4)30°00'05".0N、121°46'57".0E
- (5)29°59'47".0N、121°47'29".9E
- (6)29°59'30".2N、121°47'30".0E
- (7)29°59'00".3N、121°46'14".3E
- (8)29°59'21".4N、121°46'13".1E
- (9)30°00'00".7N、121°46'12".7E
- (10)30°00'06".0N、121°46'06".0E
- (11)30°00'19".0N、121°46'06".0E
- (12)30°00'19".0N、121°45'21".0E
- (13)29°59'58".1N、121°45'21".2E
- (14)29°59'57".6N、121°44'24".0E
- (15)30°00'09".2N、121°44'24".0E
- (16)30°00'17".7N、121°44'44".5E
- (17)30°00'17".7N、121°45'18".5E
- (18)30°00'20".3N、121°45'18".7E
- (19)30°00'33".0N、121°45'17".5E
- (20)同上述(1)

注: 守听VHF06、16频道。无关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图号 53132

资料来源 甬航通(2024)0607号

航标表改正 (2025年7期)

北方海区航标表 CNP81/2024~2025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1341805.01	蛇岛自然保护区1灯浮 Shedao Nature Reserve No 1	38-57.24N 120-57.97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1341805.02	蛇岛自然保护区2灯浮 Shedao Nature Reserve No 2	38-57.54N 120-58.57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1341805.03	蛇岛自然保护区3灯浮 Shedao Nature Reserve No 3	38-57.43N 120-59.19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1341805.04	蛇岛自然保护区4灯浮 Shedao Nature Reserve No 4	38-57.00N 120-59.22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1341805.05	蛇岛自然保护区5灯浮 Shedao Nature Reserve No 5	38-56.50N 120-58.95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1341805.06	蛇岛自然保护区6灯浮 Shedao Nature Reserve No 6	38-56.89N 120-58.43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2510375.01	天津海上浮标综合观监测 系统1灯浮 Tianjin Maritime Buoyage Observat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 No 1	39-05.13N 117-59.13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AIS应答器: 名称:TIANJIN OBV NO1 MMSI: 994121083 发射模式:自主 连续 播发间隔:3分 钟
2510375.02	天津海上浮标综合观监测 系统2灯浮 Tianjin Maritime Buoyage Observat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 No 2	39-03.53N 117-54.84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 用标 AIS应答器: 名称:TIANJIN OBV NO2 MMSI: 994121084 发射模式:自主 连续 播发间隔:3分 钟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2510375.03	天津海上浮标综合观监测系统3灯浮 Tianjin Maritime Buoyage Observat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 No 3	38-59.38N 117-55.05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用标 AIS应答器: 名称:TIANJIN OBV NO3 MMSI: 994121085 发射模式:自主 连续 播发间隔:3分 钟
2510375.04	天津海上浮标综合观监测系统4灯浮 Tianjin Maritime Buoyage Observat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 No 4	38-50.42N 117-52.70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用标 AIS应答器: 名称:TIANJIN OBV NO4 MMSI: 994121088 发射模式:自主 连续 播发间隔:3分 钟
2510375.05	天津海上浮标综合观监测系统5灯浮 Tianjin Maritime Buoyage Observation And Monitoring System No 5	38-42.70N 117-48.93E	莫(O)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海上作业区专用标 AIS应答器: 名称:TIANJIN OBV NO5 MMSI: 994121089 发射模式:自主 连续 播发间隔:3分 钟
2511184.01	高沙岭港区 F1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1	38-52.08N 117-47.65E	莫(C)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用标
2511184.02	高沙岭港区 F2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2	38-52.18N 117-47.37E	莫(C)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用标
2511184.03	高沙岭港区 F3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3	38-51.49N 117-47.30E	莫(C)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用标
2511184.04	高沙岭港区 F4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4	38-51.59N 117-47.02E	莫(C)黄12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用标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2511184.05	高沙岭港区 F5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5	38-50.89N 117-46.78E	莫(C)黄 12 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AIS 应答器: 名称: GAOSHALING NOF5 MMSI: 994121090 发射模式:自主 连续 播发间隔:3 分 钟
2511184.06	高沙岭港区 F6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6	38-50.12N 117-46.33E	莫(C)黄 12 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AIS 应答器: 名称: GAOSHALING NOF6 MMSI: 994121091 发射模式:自主 连续 播发间隔:3 分 钟
2511184.07	高沙岭港区 F7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7	38-49.38N 117-46.05E	莫(C)黄 12 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2511184.08	高沙岭港区 F8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8	38-49.48N 117-45.78E	莫(C)黄 12 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2511184.09	高沙岭港区 F9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9	38-48.79N 117-45.71E	莫(C)黄 12 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2511184.10	高沙岭港区 F10 灯浮 Gaoshaling Harbour No F10	38-48.89N 117-45.43E	莫(C)黄 12 秒			黄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黄色“X”形	水中构筑物专 用标
3110237.01	东营港 H1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H1	38-09.50N 119-05.13E	闪(2)绿 6 秒			绿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绿色尖向上锥 形	右侧标
3110237.02	东营港 H2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H2	38-09.38N 119-05.25E	闪(2)红 6 秒			红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红色圆柱形	左侧标
3110237.04	东营港 H4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H4	38-08.73N 119-04.09E	闪红 4 秒			红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红色圆柱形	左侧标

编号 No.	名称 Name	位置 Position	灯质 Characteristic	灯高 Height	射程 Range	构造 Structure	附记 Remarks
3110237.05	东营港 H5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H5	38-08.31N 119-03.00E	闪绿 4 秒			绿色金属结构 标柱形,顶标为 绿色尖向上锥 形	右侧标
3110240.01 (1415.81)	东营港 1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1	删除					
3110240.02 (1415.82)	东营港 2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2	删除					
3110240.03 (1415.83)	东营港 3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3	删除					
3110240.04 (1415.84)	东营港 4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4	删除					
3110240.05 (1415.85)	东营港 5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5	删除					
3110240.06 (1415.86)	东营港 6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6	删除					
3110240.07 (1415.87)	东营港 7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7	删除					
3110240.08 (1415.88)	东营港 8 灯浮 Dongying Gang No 8	删除					
3110261	万通灯桩 Wantong	38-07.88N 119-02.21E	等明暗红 8 秒	13.6	5	红白相间条纹 金属结构柱形 立标;6.0	
3110261.01	东营港区 WT1 灯浮 Dongying Harbour No WT1	38-07.78N 119-01.78E	快闪(3)白 10 秒			黑黄黑横条纹 金属结构标柱 形,顶标为黑色 顶点相背双锥 体	东方位标
3110261.02	东营港区 WT2 灯浮 Dongying Harbour No WT2	38-07.60N 119-01.99E	快闪白			黑黄相间横条 纹金属结构标 柱形,顶标为黑 色顶点朝上双 锥体	北方位标

海区情况报告表

报告者单位及姓名

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

报告题目

地理区域

位置或范围(概位请注明)

.....

关系图号及图名

内容详述:

建议和要求

.....

.....

报告者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1.报告内容

(1)暗礁、浅滩、沉船等碍航物的发现及其位置、范围、深度等变化情况。

(2)漂浮物体(如浮标、系船浮筒、大面积渔栅、未沉遇难船舶等)、异常磁区、变色海水、浪花等的发现和变化情况。

(3)各类航行设施的增设和变化情况。

(4)与船舶航行、系泊有关的港湾设施(如阻浪堤、海底电缆、架空电缆、码头、系船浮筒等)的设置和变动情况。

(5)航道、锚地界线和航线等变动情况。

(6)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2.填写要求

(1)测定的位置或范围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仪器、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点位坐标的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WGS-84坐标系)。

(2)所报的位置,如果采用方位距离表示,应注明起算点的位置;如果是从海图上量取的,应注明所用图的图号(或图名)、版次和出版机关。

(3)测定的障碍物、浅水深等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工具、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深度的起算面、是否经潮汐改算。

(4)航标的高程应注明其起算面,灯高应注明是灯顶高度还是灯光中心高度。

(5)报告表应有报告者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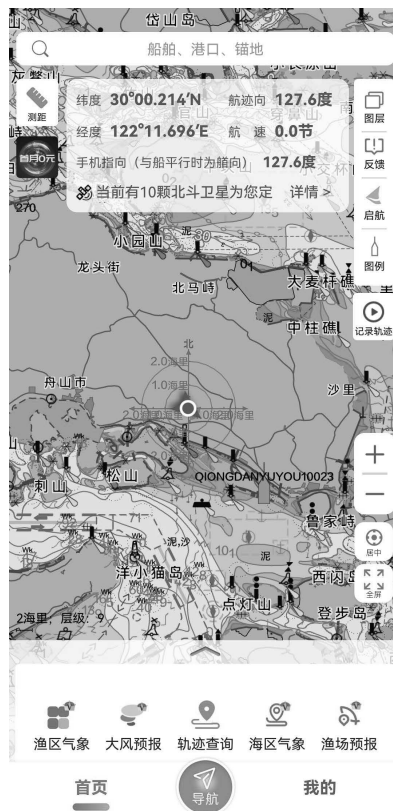
3.备注

(1)报告者提供的资料经核实并在《改正通告》中刊登后,我们将对报告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2)报告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欢迎使用

中国海事电子航行图手机智能助航软件



“海e行”是由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联合浙江易航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整合了海洋资讯查询，提供江海船舶智能助航服务的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型海洋大数据应用，提供海上智能导助航、水文气象服务、兴趣点收藏、船位查询等丰富功能，助力安全航行。

下载方式：安卓、鸿蒙、iOS 系统可前往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海e行”安装；安卓、鸿蒙系统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



客服: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电话:021-65806382、65806383

传真:021-65697997

邮箱:enc@shchart.cn

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能够根据海区航行要素的变化得到及时、准确地补充和改正,保持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航行要素的现势性,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请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配合做好《改正通告》信息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向我局提供与航行有关的海区变化信息以及使用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时发现的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沿海各海事局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等信息应按所在海区分别及时抄送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订阅《改正通告》请与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或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联系,也可直接从下列网站下载。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1号	
E-mail: hcdd@tjmsa.gov.cn	电 话: 022-58873985
传 真: 022-58873988	邮 编: 300222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E-mail: gztg@shchart.cn	电 话: 021-65806561、65806386
传 真: 021-65697997	邮 编: 200090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40号	
E-mail: chc_nhh@gdmsa.gov.cn	电 话: 020-89320335
传 真: 020-89320336	邮 编: 510235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网站	
网 址: www.chart.msa.gov.cn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服务	
纸质航海图书资料	电子海图
E-mail: chart@shchart.cn	E-mail: enc@shchart.cn
电 话: 021-65806386	电 话: 021-65806382

统一书号:15114·5130

定 价:8.00元